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珠海市斗门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支付技术咨询费用。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2.项目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甲方需求，按相关的规范、标准完成《珠海市斗门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

(1) 本规划范围为珠海市斗门区辖区范围。

(2) 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产量预测、源头减量、分类处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安全风险评估以及管理体系建设等。

3.技术咨询方式：

由乙方指派乙方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业技术团队，以现场调研和文献查阅为依据，提供斗门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如下工作成果：《珠海市斗门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成果。并提供以上文件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珠海市斗门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初稿。且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珠海市斗门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甲方掌握的有关斗门区建筑垃圾的调研情况及相关资料。
- (2) 规划编制过程中必需的信息。
- (3) 规划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

2.本着团队合作的精神，在项目编制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如深入调研的人员安排、必要的协调沟通等，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现有有关资料；现场调研期间内，甲方派员协助乙方人员收集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本项目内容为《珠海市斗门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最终成果为《珠海市斗门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经双方商定，最终确定本项目的规划编制费为 18 万元。则本合同总的技术咨询费用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上述技术咨询费为含税费用，为包干价（包括所有服务费、税费、

劳务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增值税税额为 $180000/1.06 \times 0.06 = 10188.68$ 元, 税率为 6%。

2. 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 (¥5400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 (¥72000.00 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确认) 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 (¥54000.00 元)。

乙方的地址、账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账 户 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 号: 82250078801500000111

国 税 税 号: 91440000190382109J

第五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邹凌青 (联系电话: 13326614060)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张家杰 (联系电话:

1342758833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联系、文件传递工作。
-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 3.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珠海市斗门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提供以上文件的电子版1份和纸质版5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2）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内容；（3）根据甲方相关意见修改完善，并得到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配合在相关确认文件签字盖章。

3.验收期限：甲方收到乙方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10日内修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委托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

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甲方如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与乙方进行协商。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应将已完成的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逾期提交初稿或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成果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在工作期间获取的甲方信息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透露给第三人,因乙方泄露信息资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甲方付清所有合同款项后,规划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具有署名权。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发表或转让。。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 2.其他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十条 因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斗门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

甲方：珠海市斗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6日



乙方：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6日

